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

111年度訴字第1437號

上訴人
即原告

蔡本立

李全奇

張文仁

劉林金蘭

蔡龍豪

葉德芬

蔡鳳英

黃金德

蔡易霖

童智亮

蔡鴻瑋

童智遠

朱嘉琳

羅玫茜

潘彥均（即潘信宏之承受訴訟人）

潘英臻（即潘信宏之承受訴訟人）

01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新北市政府間都市計畫事件，上訴人對
02 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437號判決，提起
03 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04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上訴，依第九十八條
05 第二項規定，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同法第98條第2項
06 前段規定：「起訴，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四千元。」，同
07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2款、第3、4、5、7項規定：「（第1
08 項）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當事人
09 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二、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通
10 常訴訟程序上訴事件。……（第3項）第一項情形，符合下
11 列各款之一者，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一、當
12 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
13 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
14 授、副教授。二、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
15 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資格。三、專
16 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
17 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資格。（第4項）第一項各款事
18 件，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
19 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一、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
20 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二、符合前條第二項第
21 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第5項）前二項情形，應於
22 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第7項）原告、上訴人、聲請人或
23 抗告人未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
24 四項規定委任，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應先定期間命補正
25 。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四十九條之三為聲請者，應以裁定
26 駁回之。」

27 二、查上訴人對於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437號判決提起上訴，未
28 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6,000元，
29 亦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
30 狀，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逾期不補
31 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2 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

03 法官 周泰德

04 法官 郭銘禮

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8 書記官 林淑盈